

## 賣旗日

申請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申請機構必須是非牟利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 申請機構須在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後起計至賣旗日截止申請日期，於過去三年均有舉辦慈善活動，並須提交有關慈善活動的記錄予社署作考慮其申請之用。申請機構需就此提供相關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表以支持機構過去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
- 任何與商業機構有聯繫的慈善團體，其申請將被評定為不合資格。
- 密切相關的機構不可在同一次賣旗日分配活動中各自提出申請，以確保所有申請機構均有公平的機會。密切相關機構將包括但不限於子母機構、同一團體屬下機構或顯示有下列密切關係的情況的機構：如機構的董事會成員相同、共用行政人員、共用辦事處或非一般常規的相互資源／金錢轉移等的程度。不過，獲得社會福利署資助撥款的個別機構的申請，一般會獲評定為符合此規定。申請機構須聲明在是次賣旗日分配活動，並沒有其他密切相關的機構提出申請。機構如違反這項規定，不單是次申請會被拒絕，日後的申請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社署須滿意申請機構是合適舉辦賣旗活動的團體，包括但不限下列有關申請機構的考慮因素：
  - (a) 誠信；
  - (b) 管理能力；
  - (c) 舉辦慈善活動往績；
  - (d) 財政狀況(有關資料可在年度財務報告表中反映，例如申請機構的財務穩定性及是否有異常財務安排等)。而本署會適當地考慮其是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條例、規例、或其他報告準則擬備年度財務報告表);及

- (e) 過去曾否違反公開籌款許可證（包括賣旗日或其他籌款活動）所列條件的記錄等。
- 申請機構須容許社署職員實地視察申請機構、其服務中心以及所舉辦的活動。
  - 申請機構或其成員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價值和標準，以及籌得款項所用以資助的慈善服務必須是合乎成本效益，並以受惠人數及對社區改善程度作為衡量準則。
  - 申請機構或其成員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價值和標準，以及籌得款項所用以資助的慈善服務需合乎成本效益，並以受惠人數及對社區改善程度作為衡量準則。一般而言，賣旗收入應用作申請機構直接提供服務用途，不應用作捐助其他組織。
  - 申請機構應具備能夠妥善舉辦賣旗日的能力。
  - 如申請機構在過去的賣旗日管理不善，其賣旗日申請可能被評定為不合資格。
  - 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按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入額外的準則及條件。

最近更新日期:6.8.2018